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平法院 2026 年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15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5.7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